

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安定就學基金管理運用辦法

文件編號：SER303（原編號SBR218）

980513行政會議通過

98090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0051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071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092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082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經濟困難學生（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、社區大學）安定就學，助其渡過難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安定就學基金來源有下列數項，其捐款方式及捐款辦法另訂。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捐贈。
- 二、校友及社會各界捐款。
- 三、學生捐款。
- 四、基金之孳息。

第三條 安定就學基金管理委員會為審核急難救助之案件，審議安定就學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特設置管理委員會。

- 一、委員會由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服務學習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組長、日間部學生代表、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等委員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二、委員會每學期須公告經費支用情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學生在學修業期間，家庭遭變故係指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遭遇意外傷害、罹患重大疾病或身亡，需負擔龐大醫療費用者。
- 二、因發生火災、水災、風災、地震等天然災害等而導致居住地毀損或人員傷亡者。
- 三、遭遇其他變故致經濟陷於困境，經導師確認者。

第五條 安定就學基金運用方式

- 一、幸福餐費：每人每月補助二千元。
- 二、助學金：每人每月補助三千元，獲補助學生得由學校安排每月二十小時服務學習。
- 三、補助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五月；九月至十二月。

第六條 申請方式

由學生本人或導師協助填寫申請書，經導師訪察初審，及系所主任複審後，送交業務承辦單位（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中心、進修推廣部學務組）逐一簽核，完成申請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應開立專戶專款專用，由會計室保管支用。

第八條 本專戶款項用罄無捐款可運用時，即停止申請案件之受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